



條款及細則

1. 在快件派送成功前，如客户要求更改派件地址或退回至原寄地，或需额外加工作天。
2. 客户由任何地址转寄至网点自取（包括所有顺丰香港自营网点、顺便智能柜及顺丰合作点），均可豁免同城派件地址变更费。若客户转寄至上门派送地址则需要支付服务费。另外，客户要求退回至原寄方，不论在原寄网点或原寄地址，都一律需要支付服务费。
3. 每次更改派送地址均需要收取一次同城派件地址变更服务费，若改派地址为非本地地址则需要支付该程运费。
4. 如以台币支付服务费，则以增值服务收费逻辑为基准，按当月汇率收取。
5. 以上条款及细则，以及顺丰速运及所有客户之间的关系，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规管及解释。所有客户及顺丰速运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6. 顺丰速运保留更改该服务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7. 该服务内容与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8. 如有任何争议，顺丰速运保留最终决定权。